

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清寒助學金申請表(請字體整齊)

學生姓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科系	
家裡聯絡電話			學生聯絡手機		
			家長聯絡手機		
e-mail				臉書名稱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家人姓名	稱 謂	年 次	職 業	月 收 入	請貼正式照片 二吋半身照片
一、家庭遭遇困境（請就目前家庭經濟現況據實說明）：					
二、對自身期許（請就學業、生活、與家人關係等方面簡單敘述）：					
三、家庭需本會協助之處（除助學金外）（請詳述）：					
四、轉介單位（人）意見：					
應備文件：1. 全家人口戶籍謄本。 2. 全家人口所得資料。3. 全家人口財產資料。4. 學生在校獎狀、證照。5. 申請學生最近學期成績單。6. 相關證明文件（政府資源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轉介單位（人）簽章：			申請學生簽名：		
			學生家長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資訊僅用於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助學相關業務。本人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承 諾 書

本人_____經貴會審核符合清寒助學金請領資格，茲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壹、本人同意遵守貴會訂定之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審核作業規定。

一、本人權利義務如下：

1 權利：每學期補助學雜費新台幣一萬元整。

2 義務：(1)每學期應參與社區服務 30 小時，社區服務項目以公益為主，由接受服務單位協助登錄社區服務之情形。

(2)本人之社區服務時數單於每學年度之 6/15 與 12/15 截止日期前做完 30 小時並繳回本會，逾期者將於取消資格。

(3)本人務必參加本會所提供之相關研習課程，一學年至少 6 小時。

(4)本人務必出席每學期港都聯合助學相見歡活動。

貳、貴會補助之學雜費不得挪作他用，經查確有挪用之情事，貴會得要求追繳已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參、本人應砥礪品學、努力向上，不得有詆毀或損害本會名譽之行為。

本人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本會得註銷本人清寒助學金請領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